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湖秩字第47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

被移送人 賴紀康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民國113年9月18日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113302094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賴紀康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拘留參日。
扣案強力膠壹條、吸食用塑膠袋參個均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違序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8月19日10時1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。

(三)行為：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認定違序行為所憑之證據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之供述。

(二)扣案物品照片、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。

三、認定成立違序行為及裁罰之理由：

(一)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之行為。因被移送人已有多次吸食強力膠之違序行為，經本院裁罰在案，本院前就被移送人涉犯同一類型違序行為之前案（112年度湖秩字第37號）訊問被移送人時，被移送人於該案供稱：我是因找不到工作，心情不好才會吸膠，我可以接受拘留3日之處罰，爾後會改正吸膠之惡習等語，此有該案裁定影本可資參照，詎

被移送人於前案行為後又再次為本案違序行為，顯未因前案之裁罰而心生警惕，而有從重處罰之必要。

(二)爰以被移送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上開違序所生之危害，及被移送人於警詢中所自陳之年齡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處罰，以示懲儆。

(三)又扣案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物品，係供被移送人吸食強力膠所用，而屬違反本法所用之物，且為被移送人所有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沒入之。

四、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許慈翎